

包头市纪委监委机关 包头市财政局 文件

包财〔2019〕51号

关于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代理银行，市纪委监委各派驻（出）机构：

为持续推进我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务卡制度建设，减少公务支出现金支付结算，提高公务支出透明度，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管理，促进预防和惩治腐败体系建设，结合包头市实际情况，现就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充分认识推行公务卡结算的重要意义

推行公务卡是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需要，是加强公

共财政管理的必然要求，是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廉洁政府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可以切实减少预算单位现金提取和使用，有效加强对公务支出行为合规性、真实性的监督管理，促进单位公务支出透明化，有利于规范财经纪律，实现从源头上治理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推行公务卡对于有效控制“三公”经费，减轻单位财务人员的工作量，有效监控支付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提升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二、加强落实，确保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制度落到实处

各预算单位是落实公务卡制度、减少本单位现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公务卡结算相关财务管理方法及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对公务卡的申办、使用、报销、还款等环节相关程序和职责做出明确规定，从而减少现金使用量，有效规范公务卡的具体使用与管理。各预算单位要熟练掌握《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公务卡结算目录制度的通知》（包财库〔2012〕19号）内容，按照公务卡结算目录，严格报销制度，将转账和公务卡结算作为授权支付中公务消费的主要支付结算方式，凡纳入公务卡目录的事项，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结算。

三、完善制度，建立健全公务卡制度执行考核通报机制

（一）财政、纪检部门加强协同检查监督

市财政、纪检监察部门要协同配合，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制度研究和财政检查、执纪监督，对各单位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和现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特别是对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较低、现金使用率较高的单位，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二）完善考核通报机制

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考核的要求，从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现金使用率、检查监督情况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公务卡制度执行情况和现金使用情况的考核通报，将考核结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考核内容。考核得分较低且未达到管理要求的单位，要认真分析原因、切实实施整改。对于整改不到位的，财政部门会同纪检监察部门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努力做好公务卡的推广使用工作，严格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提高公务卡的使用率，降低廉政风险，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旗县区党委、政府，稀土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纪委监委机关各有关部室，市财政局各有关科室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印发
